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MNIVISION®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虞仁榮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高文寶博士、吳曉東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 回售期内“韦尔转债”停止转股
-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7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韦尔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韦尔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 2.00%，计算天数为 131 天（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利息为  $100 \times 2.00\% \times 131/365 \approx 0.72$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7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6”，转债简称为“韦尔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三）回售申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 （四）回售价格

100.7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韦尔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韦尔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韦尔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7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1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160,32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4,114,2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9,046,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26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0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72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296,772	99.4718	1,599,850	0.4649	217,600	0.0633
H 股	9,046,1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51,342,878	99.4854	1,599,850	0.4530	217,600	0.0616

#### 2、 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395,072	99.5004	1,494,650	0.4343	224,500	0.0653
H 股	9,046,1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51,441,178	99.5132	1,494,650	0.4232	224,500	0.0636

#### 3、 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744,706	99.3114	2,137,516	0.6212	232,000	0.0674

H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8,679,797	98.7313	2,137,516	0.6053	2,343,015	0.6634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42,312,927	99.4765	1,628,680	0.4733	172,615	0.0502
H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9,248,018	98.8922	1,628,680	0.4612	2,283,630	0.646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42,484,827	99.5265	1,479,180	0.4299	150,215	0.0436
H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9,419,918	98.9409	1,479,180	0.4188	2,261,230	0.640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38,918,674	98.4902	5,002,733	1.4538	192,815	0.0560
H股	8,309,306	91.8551	736,800	8.144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47,227,980	98.3202	5,739,533	1.6252	192,815	0.054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357,902	99.4896	1,621,970	0.4713	134,350	0.0391
H 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9,292,993	98.9049	1,621,970	0.4593	2,245,365	0.635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3,433,457	96.8962	10,473,615	3.0436	207,150	0.0602
H 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0,368,548	96.3779	10,473,615	2.9657	2,318,165	0.6564

9.0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议案名称：虞仁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619,278	95.0231	1,744,701	4.2929	277,993	0.6840
H 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45,554,369	91.6807	1,744,701	3.5113	2,389,008	4.8080

9.02 议案名称：吴晓东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096,493	99.4294	1,709,566	0.4969	253,793	0.0737
H 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9,031,584	98.8461	1,709,566	0.4842	2,364,808	0.6697
--------	-------------	---------	-----------	--------	-----------	--------

9.03 议案名称：吕大龙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159,679	99.4320	1,708,550	0.4965	245,993	0.0715
H 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9,094,770	98.8488	1,708,550	0.4838	2,357,008	0.6674

9.04 议案名称：贾渊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8,162,122	99.4151	1,731,866	0.5091	257,593	0.0758
H 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5,097,213	98.8257	1,731,866	0.4960	2,368,608	0.6783

9.05 议案名称：仇欢萍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157,397	99.4347	1,692,950	0.4920	252,193	0.0733
H 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9,092,488	98.8514	1,692,950	0.4794	2,363,208	0.6692

9.06 议案名称：陈瑜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108,079	99.4170	1,733,850	0.5039	272,293	0.0791
H 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9,043,170	98.8342	1,733,850	0.4910	2,383,308	0.6748

9.07 议案名称：朱黎庭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111,979	99.4181	1,737,250	0.5048	264,993	0.0771
H 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9,047,070	98.8353	1,737,250	0.4919	2,376,008	0.6728

9.08 议案名称：牟磊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104,579	99.4160	1,736,550	0.5046	273,093	0.0794
H 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9,039,670	98.8332	1,736,550	0.4917	2,384,108	0.6751

9.09 议案名称：范明曦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116,179	99.4194	1,729,750	0.5027	268,293	0.0779
H 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9,051,270	98.8365	1,729,750	0.4898	2,379,308	0.6737

1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648,222	99.5740	1,250,985	0.3635	215,015	0.0625
H 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9,583,313	98.9871	1,250,985	0.3542	2,326,030	0.6587

1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353,871	99.4884	1,529,886	0.4446	230,465	0.0670
H 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9,288,962	98.9038	1,529,886	0.4332	2,341,480	0.6630

1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502,737	99.5317	1,368,770	0.3978	242,715	0.0705
H 股	9,046,1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51,548,843	99.5437	1,368,770	0.3876	242,715	0.0687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403,643	94.5627	18,488,718	5.3728	221,861	0.0645

H 股	2,313,959	25.5796	6,732,147	74.42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7,717,602	92.7957	25,220,865	7.1415	221,861	0.0628

1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544,261	99.5438	1,350,200	0.3924	219,761	0.0638
H 股	9,046,1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51,590,367	99.5555	1,350,200	0.3823	219,761	0.0622

15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2,455,902	99.5181	1,360,770	0.3954	297,550	0.0865
H 股	6,935,091	76.6638	0	0.0000	2,111,015	23.3362
普通股合计:	349,390,993	98.9327	1,360,770	0.3853	2,408,565	0.682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高文宝博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8,776,861	98.7588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3,472,250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840,677	95.5679	1,628,680	4.0074	172,615	0.4247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037,729	97.2275	493,480	2.2807	106,415	0.491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802,948	93.6783	1,135,200	5.9734	66,200	0.3483

####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605,945	95.0524	1,628,680	4.4735	172,615	0.4741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4,777,845	95.5245	1,479,180	4.0629	150,215	0.4126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1,211,692	85.7294	5,002,733	13.7410	192,815	0.5296
9.01	虞仁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34,384,546	94.4443	1,744,701	4.7922	277,993	0.7635
9.02	吴晓东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34,443,881	94.6072	1,709,566	4.6957	253,793	0.6971
9.03	吕大龙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34,452,697	94.6314	1,708,550	4.6929	245,993	0.6757
9.04	贾渊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34,417,781	94.5355	1,731,866	4.7569	257,593	0.7076
9.05	仇欢萍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34,462,097	94.6573	1,692,950	4.6500	252,193	0.6927
9.06	陈瑜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34,401,097	94.4897	1,733,850	4.7624	272,293	0.7479
9.07	朱黎庭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34,404,997	94.5004	1,737,250	4.7717	264,993	0.7279
9.08	牟磊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34,397,597	94.4801	1,736,550	4.7698	273,093	0.7501
9.09	范明曦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34,409,197	94.5120	1,729,750	4.7511	268,293	0.7369
1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4,941,240	95.9733	1,250,985	3.4361	215,015	0.5906

##### 2、 累积投票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高文宝博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023,773	87.9599	是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13-15 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9（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涉及的所有子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人相关的议案 9.01-9.09 回避了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成立、蓬金贵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210 号

致：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在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在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召开，由董事长虞仁荣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16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3,160,3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265%，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持股凭证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7,149,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585%。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4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010,3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87%。

3、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46,1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0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A 股中小投资者”）215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6,407,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17%。

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51,342,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54%；反对 1,599,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30%；弃权 21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6%。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9,046,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51,441,1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2%；反对 1,494,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2%；弃权 22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9,046,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48,679,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13%；反对 2,137,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53%；弃权 2,343,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4%。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9,248,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22%；反对 1,628,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12%；弃权 2,283,6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66%。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4,605,9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24%；反对 1,628,68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35%；弃权 172,61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1%。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9,419,9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09%；反对 1,479,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8%；

弃权 2,261,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3%。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4,777,84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245%；反对 1,479,18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29%；弃权 150,21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6%。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7,227,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02%；反对 5,739,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52%；弃权 192,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8,309,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551%；反对 73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211,69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94%；反对 5,002,73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410%；弃权 192,81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6%。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9,292,9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49%；反对 1,621,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3%；弃权 2,245,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58%。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合同相关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0,368,5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779%；反对 10,473,6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57%；弃权 2,318,1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64%。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虞仁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5,554,36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807%；反对 1,744,70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13%；弃权 2,389,0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80%。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4,384,546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443%；反对 1,744,701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22%；弃权 277,99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35%。

表决结果：通过。

## 2、吴晓东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49,031,58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61%；反对 1,709,56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2%；弃权 2,364,8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97%。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4,443,881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072%；反对 1,709,566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57%；弃权 253,79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71%。

表决结果：通过。

## 3、吕大龙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9,094,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88%；反对 1,708,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8%；弃权 2,357,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4%。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4,452,69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14%；反对 1,708,55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29%；弃权 245,99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57%。

表决结果：通过。

#### 4、贾渊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45,097,21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57%；反对 1,731,86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0%；弃权 2,368,6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83%。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4,417,781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355%；反对 1,731,866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69%；弃权 257,59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76%。

表决结果：通过。

#### 5、仇欢萍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49,092,48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14%；反对 1,692,95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4%；弃权 2,363,2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92%。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4,462,09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73%；反对 1,692,95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00%；弃权 252,19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27%。

表决结果：通过。

#### 6、陈瑜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9,043,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42%；反对 1,733,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0%；弃权 2,383,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48%。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4,401,09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897%；反对 1,733,85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24%；弃权 272,29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9%。

表决结果：通过。

#### 7、朱黎庭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9,047,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53%；反对 1,737,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9%；弃权 2,376,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8%。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4,404,99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004%；反对 1,737,25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17%；弃权 264,99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79%。

表决结果：通过。

#### 8、牟磊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9,039,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32%；反对 1,736,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7%；弃权 2,384,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51%。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4,397,59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801%；反对 1,736,55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98%；弃权 273,09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01%。

表决结果：通过。

#### 9、范明曦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9,051,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65%；反对 1,729,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8%；弃权 2,379,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37%。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4,409,19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20%；反对 1,729,75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11%；弃权 268,29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9%。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49,583,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71%；反对 1,250,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2%；弃权 2,326,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87%。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4,941,24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33%；反对 1,250,98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61%；弃权 215,01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06%。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9,288,9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38%；反对 1,529,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2%；弃权 2,341,4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0%。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1,548,8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7%；反对 1,368,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6%；弃权 242,7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9,046,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27,717,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957%；反对 25,22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15%；弃权 221,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8%。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2,313,959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96%；反对 6,732,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51,590,3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5%；反对 1,3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3%；弃权 219,7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9,046,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49,390,9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27%；反对 1,360,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53%；弃权 2,408,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20%。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6,935,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111,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62%。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高文宝博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48,776,861 票。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2,023,77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崔成立

董延贵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100033

年 月 日